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收购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出具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现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之“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之“2、计算基础”之“（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处，将“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根据天药集团持有中新药业的评估值并考虑转让溢价折算的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 14.88 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 14.88 元/股。”更正为“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根据天药集团持有中新药业的评估值确定的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 15.39 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中新药业股票价格为 15.39 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收购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

书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